

從內蒙古設盟建旗

談到毛共對盟旗的破壞(上)

吳洛吉

一 前言

在地理上，蒙古有位於大漠以南的內蒙古及大漠以北的外蒙古。若就民族的分佈而言，大漠東北方有呼貝爾蒙古部落及布特哈蒙古部落、大漠西南方，有阿拉善額魯特蒙古及額濟納舊土爾扈特蒙古，另有青海二十九旗蒙古，大漠以西則有新疆之厄魯特蒙古。在蘇俄境內尚有布利亞特蒙古及阿爾泰諾爾蒙古。國內蒙古的境界：北與俄境西伯利亞交界，東北抵黑龍江省的外興安嶺，東至吉林、遼寧二省的柳條邊，南與河北、山西、陝西、甘肅諸省接壤，西南至青海省內的巴彥喀喇山，西至新疆省內的天山南麓。這個廣大的地區，是從古到今關係着中國存亡的關鍵地帶，雖然歷經許多變化，但在我國國防上的重要性迄未改變。因是之故，毛共竊據大陸後，乃首先建立偽內蒙古自治區。(按：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烏蘭夫秉承毛共之命正式成立偽內蒙古自治政府，而毛共偽中央政權則遲至兩年後始成立於三十八年十月一日)經過三十年之統治，毛共把內蒙分割的支離破碎，由原有的七盟二部，四特別旗，到目前只剩下了四個盟，其中一個還是由毛共從烏蘭察布盟分割而新設的偽巴彥淖爾盟，實際說來舊日的盟只剩下三個。究其用意何在，必須追溯滿清之對蒙措施，方克大白真象。

二 蒙古劃分內、外之由來

元自順帝退居漠北，凡十二傳至達延汗，國勢日強，汗生十一子，分據大漠南北。季子留漠北，稱喀爾喀部，共分三路，東曰：車臣汗部，中曰：土謝圖汗部，西曰：札薩克圖汗部，統稱爲喀爾喀三部。迨清朝乾隆三十一年自土謝圖汗部分封三音諾顏汗，自此喀爾喀由三部增爲四部。

達延汗其他諸子：圖魯博羅特、巴爾斯博羅特、阿爾楚博羅特、鄂齊爾博羅特等四人，分率部衆，越大漠南下游牧。分佈於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郭勒盟者，被稱爲「東蒙古」，清編內蒙古爲盟、旗後，亦稱「東四盟」。其分佈於烏蘭察布

盟、伊克昭盟者，被稱爲「西蒙古」，亦稱「西二盟」。盟受轄於理藩院。清朝獲致蒙古之歸附後，劃喀爾喀四部爲「外蒙古」，並編車臣汗部爲克倫巴爾和屯盟、下分二十三旗，土謝圖汗部爲汗阿林盟，下分二十旗，三音諾彥部爲齊齊爾里克盟，下分二十四旗，札薩克圖汗部爲札克畢拉色欽畢都里雅諾爾盟，下分十九旗。東西蒙古統稱爲內蒙古，即東西盟與西二盟，下分四十九旗。蒙古之分內外者，由清而始。

三 滿清之統治內、外蒙古

當滿清勃興於東北之際，漠南蒙古已形成兩大勢力集團，東爲科爾沁部，西爲察哈爾部。滿人與科爾沁部及漠北之喀爾喀部結爲攻守同盟。察哈爾部之領袖林丹汗，懷恨科爾沁部之親滿行爲，乃出兵攻打科爾沁部，滿人引兵支援，因而與林丹汗發生直接衝突。其後，清太祖與喀爾喀部組織聯軍戰敗了林丹汗，因而統一內蒙古。康熙帝乃於西元一六九一年大閱兵於多倫諾爾（即現在之察哈爾省多倫縣）宜召外蒙古各部可汗及哲布尊丹巴^①等陪同閱兵，藉以顯示清軍威力。於是外蒙各部輸誠歸附。之後，清仿內蒙古之參、佐制度^②編制外蒙各旗。但內蒙古的參、佐制度係由滿洲八旗制度蛻變而來。其所不同者：滿洲編八旗軍隊駐守中國主要城市，執行鎮壓統治任務只有旗籍，而無土地之分封；蒙古各旗則封有土地，是軍隊、行政的混合編制。是故，不到三百年，滿洲八旗兵丁均同化於中國各大城市之中，而蒙古則仍保有其土地而未被同化。

四 蒙古的設盟、建旗

蒙古原由若干部落而聚成，滿清統治蒙古後，始劃分蒙古爲內外，並就蒙古之各部落分編爲內蒙古六盟四十九旗，外蒙古四盟八十六旗，指定若干旗爲一盟，劃定各旗邊界，嚴禁旗民越界游牧，使旗與旗間不發生橫的關係，藉以分而治之，易於控制。盟、旗組織概況如次：

（一）盟的機構：盟早年未設機構，三年或五年，盟長集合盟屬各旗札薩克（即旗長）會盟一次。後來盟務日多，乃組織盟長公署，設盟長、副盟長各一人，其人選由清理藩院將本盟札薩克中年高資深有才識者列冊奏請皇帝簡放。後來因移民開墾蒙地，爲處理墾務增設幫辦盟務一人。設備兵札薩克一人，以統全盟軍務，盟長公署多設於兼任盟長之旗札薩克衙門內。北伐成功，國府奠都南

註① 喇嘛教四大教主之一；達賴喇嘛主前藏，班禪額爾德尼主後藏，哲布尊丹巴主外蒙，章嘉呼圖克圖主內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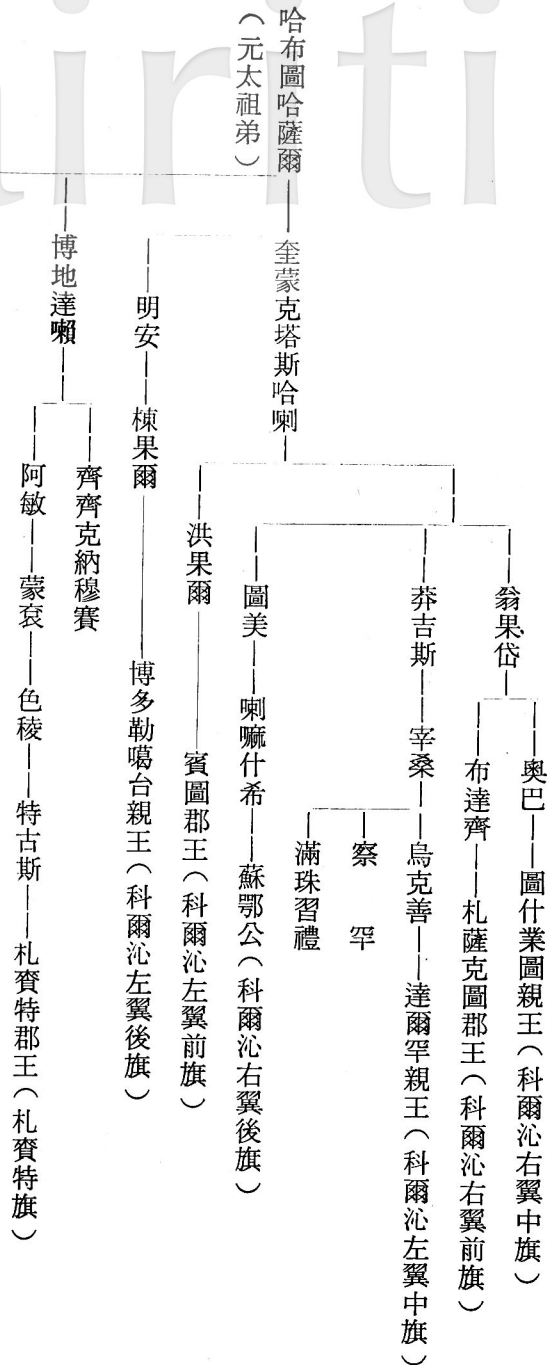
註② 內蒙各旗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編爲適齡旗丁，上冊，每三丁發馬甲（軍裝）一套。遇出征，派二丁，一丁留守。十戶設什長一人，負稽查、約束十戶之責。每百五十丁編爲一佐，設佐領一人，丁增則增設佐領，丁減則汰減佐領。合五佐爲一參，設參領一人。如有六佐，則增設參領一人。參領受札薩克（旗長）之指揮監督。

京，明定盟公署改稱盟政府，直隸行政院，盟長副盟長以下設總務、政務兩處，分科辦事。^③

(二) 旗的機構：旗隸屬於盟，置札薩克一人（世襲），總理旗政，札薩克另封有爵位，視其對清廷之功德，分封為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台吉等不同爵位。札薩克之下，置陶司喇齊（協理）一人，大旗二人，協助札薩克處理旗政。協理由札薩克從貴族中檢選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另置與協理地位相等之札噶爾齊（管旗章京）一人，掌理民事，此職由札薩克遴選才能之士任命報備，不限貴族，下設梅倫一人，掌管軍事，再下設筆帖式，辦理文案，驍騎校，辦理庶務。旗機關，早年稱札薩克衙門，後稱旗公署，國府奠都南京後，改稱旗政府，札薩克以下設旗務委員若干人，旗政府分科辦事，將旗屬軍隊改稱保安隊^④。

五 內蒙古盟、旗之世系

(一) 哲里木盟世系：該盟原為：郭爾羅斯部、杜爾伯特部、札賚特部、科爾沁部四個部落。清編郭爾羅斯為前、後二旗，杜爾伯特為一旗，札賚特為一旗，科爾沁為左右兩翼，各分前、後、中三旗。該十旗一同會盟，定名為哲里木盟。其世系略譜^⑤ 如次：



註③④ 見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佈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愛納噶——阿都齊——色稜——杜爾伯特貝子（杜爾伯特旗）
 烏巴什——莽果——布木巴——南郭爾羅斯公（郭爾羅斯前旗）

圖穆——莽塞——恭格喇布坦——北郭爾羅斯公（郭爾羅斯後旗）
 畢里哀鄂齊爾——北郭爾羅斯一等台吉

（一）卓索圖盟世系：該盟原為土默特部、喀喇沁部兩個部落，清編土默特為左、右翼二旗，喀喇沁為左、右翼及中旗三個旗，該五旗一同會盟，定名為卓索圖盟，其世系略譜⑥如次：

巴勒布冰圖——土默特右翼附旗貝子

元太祖——噶爾圖——鄂木佈楚爾——固木——瑪尼巴達喇——土默特右翼貝子（土默特右翼旗）

莽古岱——善巴——卓里克圖——土默特左翼旗貝勒（土默特左翼旗）

札爾楚台——濟拉瑪——和通——蘇布地——固魯蘇奇布——班達爾沙札什——喀喇沁右翼郡王（喀喇沁右翼旗）

（元重臣）

萬丹倬徵——格呼勒——們都——喀寧阿——齊齊克——瑪哈巴喇——喀喇沁中旗輔國公（喀喇沁中旗）

色稜——善巴喇——丹巴多爾濟——喀喇沁左翼貝勒（喀喇沁左翼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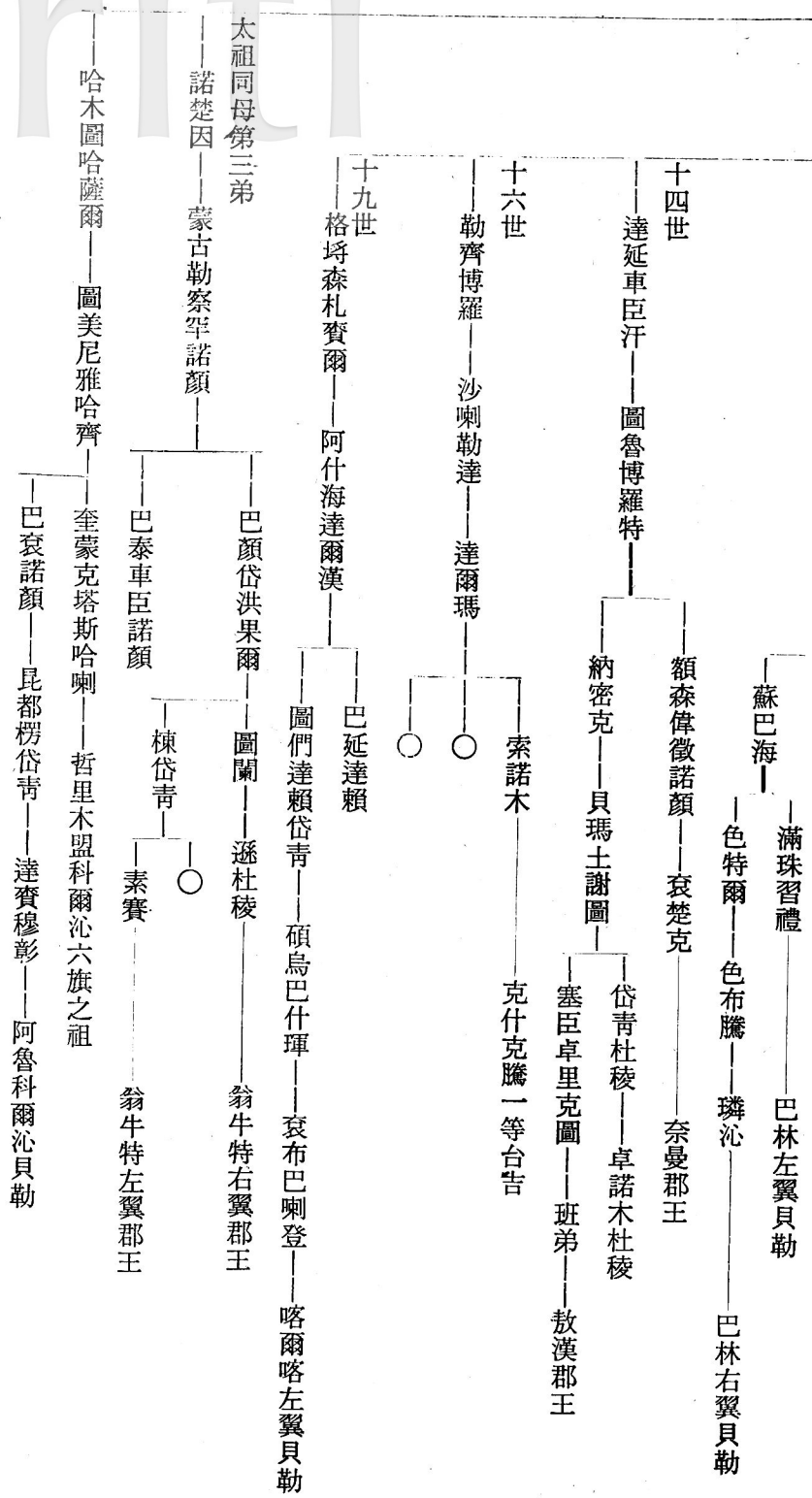
（二）昭烏達盟世系：該盟原為翁牛特部、阿魯科爾沁部、敖漢部、札魯特部、喀爾喀左翼部、奈曼部、克什克騰部、巴林部八個部落，清編翁牛特為左、右翼二旗，札魯特為左、右翼二旗，巴林為左、右翼二旗，其餘阿魯科爾沁、敖漢、奈曼、克什克騰、喀爾喀左翼各部，每部各編一旗，共十一旗一同會盟，定名為昭烏達盟，其世系略譜⑦如次：

十五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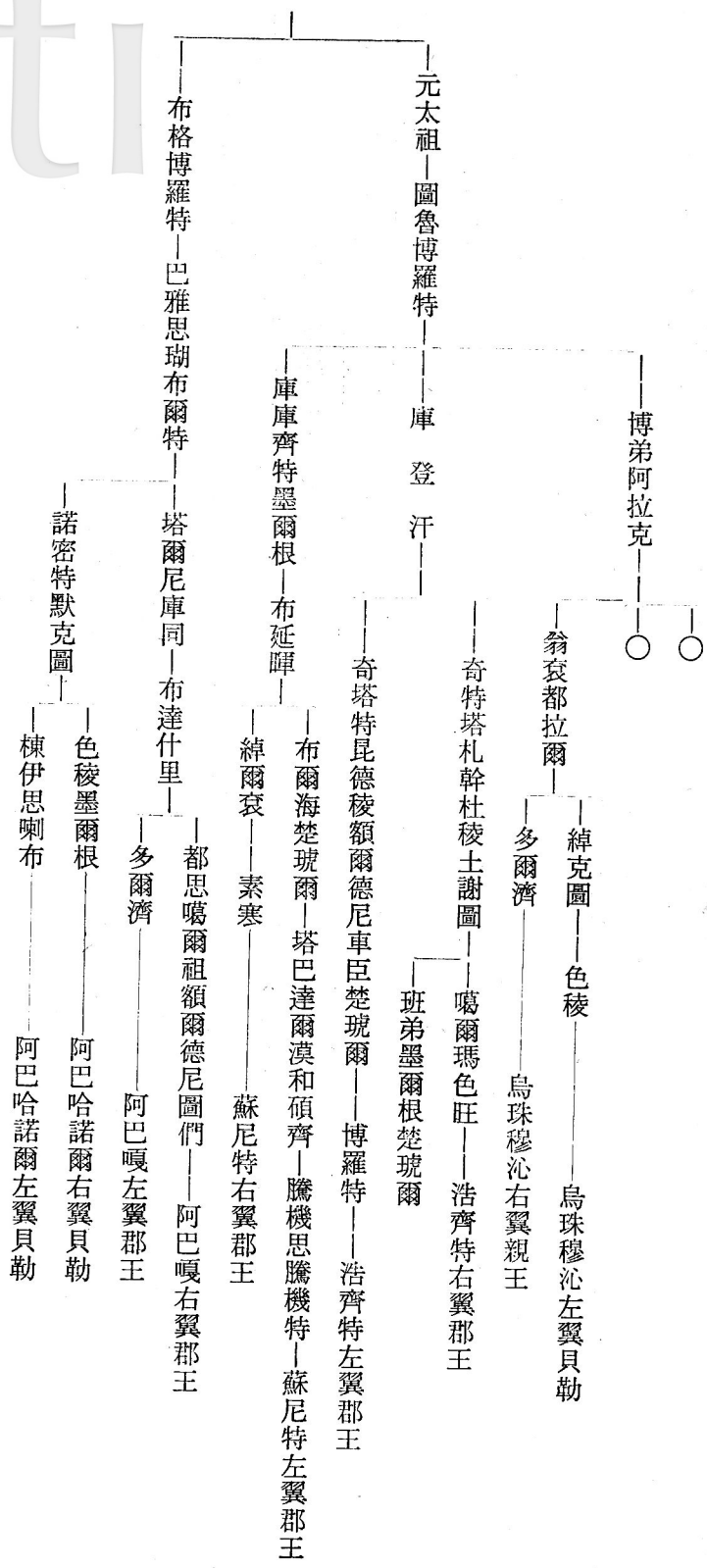
元太祖——阿爾楚博羅特——和爾齊哈薩爾——烏巴什——巴顏達爾伊勒登忠登——內齊——尙嘉布——札魯特左翼貝勒
 都喇勒諾顏——色本——桑噶爾——札魯特右翼貝勒

註⑤⑥⑦⑧ 見日本關東都督府編東蒙古

從內蒙古設盟建旗談到毛共對盟旗的破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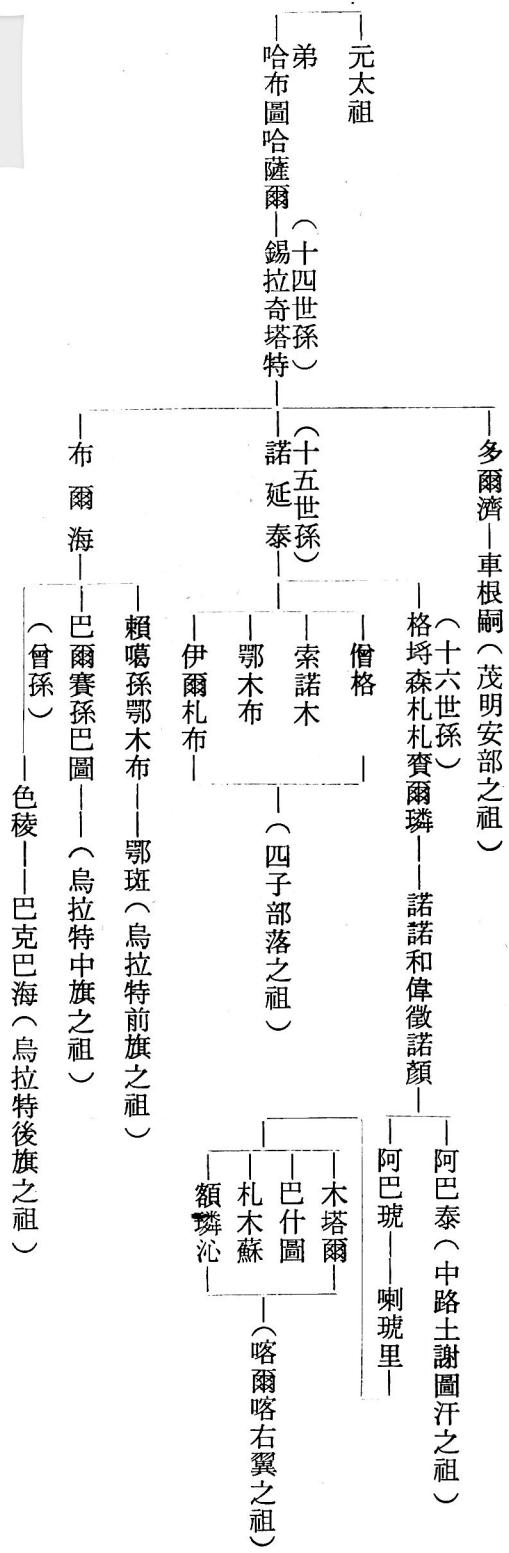
(四)錫林郭勒盟世系：該盟原為烏珠穆沁部、浩齊特部、阿巴嘎部、阿巴哈諾爾部、蘇尼特部五個部落。清將該五部每部編為左、右翼二旗，共為十旗，一同會盟，定名為錫林郭勒盟，其世系略譜⑧如下：



(五)烏蘭察布盟世系：該盟原為四子部落、烏拉特部、茂明安部、喀爾喀右翼部四個部落，清編烏拉特為左、右翼及中旗三旗、四子部落、茂明安、喀爾喀右翼三部為三旗，共六旗一同會盟，定名為烏蘭察布盟。其世系略譜⑨如次：

註⑨ 參照清張穆著蒙古游牧記(卷五)編製

從內蒙古設盟建旗談到毛共對盟旗的破壞(上)



(六) 伊克昭盟及歸化土默特旗世系：該盟原為鄂爾多斯部，清編為鄂爾多斯左翼前、後、中三旗，右翼前、後、中、前末四旗，共七旗一同會盟，定名為伊克昭盟另有稱內屬蒙古之歸化土默特旗（直屬理藩院不屬盟轄），其世系略譜⑩如次：

元太祖—順帝—特古斯特穆爾汗—哈爾古楚鴻台吉—阿噶巴爾濟吉農—哈爾楚克台吉—巴延蒙克—達延汗—巴爾斯博羅特—

—哀必里克圖吉農—鄂爾多斯部（伊克昭盟七旗）

—阿拉坦汗—歸化土默特蒙古

(七) 察哈爾部世系：該部為明末清初內蒙古西部之一大勢力集團，其領袖為元順帝十七世後裔林丹汗，汗欲復興舊業，圖抗滿清，失敗後西走青海而亡，其子孔果爾額哲率部降清，賜封親王，其後額哲季弟乘康熙十三年吳三桂之叛亂圖謀反清，被清軍收平，削除爵位，指定其部眾游牧於宣化、大同之邊外，分編左、右翼八旗四牧羣，不設札薩克，旗設總管以治其民，旗屬都統（滿人）統轄，而不設盟，以示懲罰其叛亂之罪。迨民國二十三年中央核准察哈爾部為盟，在此之前曾核准太僕寺左、右翼及明安、商都四羣、為四牧場，至三十七年核准建旗。其世系略譜⑩如次：

註⑩⑪ 見日本中島鍊著蒙古通志

元順帝

①阿台錫里達斡汗

②特古斯特木爾汗

③恩克卓里克圖汗

④額爾巴克汗

⑤額勒錘特木爾汗

⑥德勒伯克汗

⑦琨特木爾汗

哈爾古楚鴻台吉—阿塞台吉

⑧滿都固勒汗

⑨阿噶巴爾濟濟農

哈爾楚克台吉

巴延蒙克

⑩達延汗

⑪蒙古勒古塔青吉斯汗

⑫蒙古倫汗

⑬莽和克

⑭林丹庫土

⑮克圖汗

⑯孔果爾額哲

⑰阿布爾國除

⑱布爾尼

察哈爾

八旗

圖魯博羅特

⑳博迪阿克汗

㉑庫克齊圖墨爾根(蘇尼特之祖)

㉒翁袞都喇爾(烏珠穆沁之祖)

納密克(敖漢、奈曼之祖)

㉓哀必里克濟農(鄂爾多斯七旗之祖)

㉔阿拉坦汗(歸化土默特之祖)

㉕昆都楞汗

㉖烏巴什(札魯特部之祖)

㉗蘇巴海(巴林部之祖)

鄂齊爾博羅特(克什克騰部之祖)

烏巴繖察

格埒森札賚爾(外蒙喀爾喀四部之祖)

註：() 內一至十九數字乃汗系統繼承之順序

從內蒙古設盟建旗談到毛共對盟旗的破壞(上)